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阮永平）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 10 |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3 |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次数 | |
| 7 | 0 | 0 | 否 | 2 | |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上任以来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做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以下独立意见的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参会时间 | 董事会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披露日期 |
|------------|-------------|-----------------------|------------|
| 2020年4月21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2020年4月22日 |
| 2020年6月29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2020年6月30日 |
| 2020年11月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事前 | 2020年11月7日 |

| | | | |
|-----------------|-------------|--|-----------------|
| | 次会议 | <p>认可意见</p> <p>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p> <p>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p> | |
| 2020 年 12 月 4 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修订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2020 年 12 月 5 日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并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这些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0年度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内审负责人所作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真审议了本年度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0年度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本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拟聘任的总裁李慈雄先生、副总裁陈前先生、陈超女士、刘晖先生、吴蕾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宋源诚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梅女士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 本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

邮编：201114

2021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为公司持续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阮永平

2021 年 3 月 25 日